

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8,913,447.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389.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98,913,447.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389.39
	合计	899,155,836.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72.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是	

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